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8-01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房地产项目 跟投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新修订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跟投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跟投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公司房地产项目跟投。本次关联交易将项目经营效益与管理团队个人收益直接挂钩，有利于达成“共创、共担、共享”的共同目标，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项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跟投管理制度》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除本项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其他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新修订的《跟投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公司房地产项目跟投。在 2018 年度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项目跟投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2 亿元（包括期间现任及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跟投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

体投资按照《跟投管理制度》执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项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其他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期间现任及新选举或聘任的人员），其中拟参与公司房地产项目跟投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1、梁志诚，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 2、袁伯银，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副总裁；
- 3、严政，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副总裁；
- 4、郭楠楠，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副总裁；
- 5、周科杰，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副总裁；
- 6、唐云龙，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副总裁；
- 7、欧阳捷，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副总裁；
- 8、管有冬，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9、陈鹏，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10、管建新，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上述人员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2017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项目跟投的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包括期

间现任及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跟投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 本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跟投管理制度》执行，《跟投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跟投方式：由总部、各城市子公司分别成立投资平台，向跟投人员集中开放认缴。每个项目跟投资金投资上限为权益土地款的5%，其中总部与城市投资企业按照1:2的固定比例投入该项目，即总部投资企业跟投上限为权益土地款的1.67%，城市投资企业跟投上限为权益土地款的3.33%。

2、跟投项目确定：新城控股集团住宅开发事业部新获取的开发项目默认均需发起跟投，有特殊原因不纳入跟投范围的项目，需在项目获取前由住宅开发事业部总裁签发确认单。

3、跟投利润及分配：跟投人员的待分配利润主要由项目公司分配至总部及城市投资公司的利润组成。总部及城市投资公司每半年根据各跟投人账户“待分配利润”余额的70%进行一次分配，按跟投人原付款路径支付到个人账户，实际支付金额为扣减公司手续费及应代扣相关税费后的净额。

4、跟投退出：员工持有的财产份额不得转让他人，作为员工与公司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资产凭证，不得随意退出。公司有权要求离职员工退出其在投资企业的份额。经公司同意，离职员工所持份额可以在项目清算后退出。总部及城市投资企业资金池本金，后续返还至个人须由合伙人委员会决议。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在自愿和价格公平、公允的基础上，公司参照和比较行业内其他房地产公司执行标准，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经协商讨论确定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跟投金额，跟投具体事宜按照公司《跟投管理制度》执行。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在房地产行业加速整合时期，在公平、公允的基础上与公司管理团队发生的共同投资事项，能进一步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管理效益，有助于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该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跟投管理办法》

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梁志诚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由 8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将公司地产项目运营效益和相关管理团队收益直接挂钩，有利于达成“共创、共担、共享”的共同目标，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我们同意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跟投管理制度》的规定参与房地产项目跟投。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项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其他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七、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